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大廈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健文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76,988,531港元）（「股東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當中涉及認購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241,75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在認購協議的情況下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尹焰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